

文創產業著作權 實務與案例研討座談會

—影視音產業的著作權授權實務與管道—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2016/8/19@台北

影視產業授權實務面向

- 面向一

- 性質：取得內容授權。
- 角色：被授權人。
- 工作目標：確保影視產品不侵權。

- 面向二

- 性質：授權他人利用影視產品。
- 角色：授權人。
- 工作目標：追求影視產品利益最大化。



取得內容授權

- 是不是著作？
 - －瞭解著作保護的要件。
- 著作權人是誰？
 - －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真正權利人。
- 授權範圍需求為何？
 - －掌握利用需求取得充足授權。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

- 著作是**[文藝性創作]**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著作權只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思想]**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的要件

- 必須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必須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必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猴子自拍(Monkey Selfie)

- 2011年英國生態攝影師David Slater在印尼對黑冠獼猴(Celebes crested macaque)進行拍攝。Slater將相機安裝在腳架上，然後故意把快門遙控器放在獼猴拿得到的地方。一隻母猴子發現了遙控器並且多次按下快門，拍下的照片雖然大部分不堪使用，但是卻有幾張照片拍下了非常清晰的黑冠獼猴影像。Slater將這些照片授權給通訊社使用、發行攝影集，並聲稱照片是在他精心設計下促使猴子按下快門拍攝而成，所以是他的作品且享有著作權。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Main page](#)
[Contents](#)
[Featured content](#)
[Current events](#)
[Random article](#)
[Donate to Wikipedia](#)
[Wikipedia store](#)

[Interaction](#)
[Help](#)
[About Wikipedia](#)
[Community portal](#)
[Recent changes](#)
[Contact page](#)

[Tools](#)
[What links here](#)
[Related changes](#)
[Upload file](#)
[Special pages](#)
[Permanent link](#)
[Page information](#)
[Wikidata item](#)
[Cite this page](#)

Not logged in [Talk](#) [Contributions](#) [Create account](#) [Log in](#)

Article [Talk](#)

[Read](#) [Edit](#) [View history](#)

Search



Monkey selfie

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Monkey selfies are a series of images taken by [Celebes crested macaques](#) using equipment belonging to the British nature photographer David Slater.

The posting of the images on [Wikimedia Commons](#) was at the centre of a dispute in mid-2014 over whether copyright could be held on [artworks made by non-human animals](#). Slater's claim of copyright on the images was disputed by several scholars and organizations, based on an understanding that copyright was held by the creator, and that a non-human creator (not being a [legal person](#)) could not hold copyright. In December 2014,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stated that works created by a non-human are not subject to US copyright. In 2016, a [US federal judge](#) ruled that the monkey cannot own the copyright to the images.^[1]

Slater continues to claim copyright over the images.^[2]

Contents [\[hide\]](#)

- [Background](#)
- [Copyright issues](#)
- [Wikimania 2014](#)
- [PETA case](#)
- [See also](#)
- [References](#)
- [External links](#)



One of the disputed "selfie" photographs taken by a macaque

猴子自拍(Monkey Selfie)

- 2014年中，Slater要求收錄上傳Monkey Selfie條目與猴子自拍照的維基百科向其支付照片授權費，否則就應該下架；維基則認為非人類創作無著作權可言。此一論點在同年底得到美國著作權局(US Copyright Office)的認可，美國著作權局還把該案列入非人類創作不會享有著作權的案例。
- 2016年初，在聲稱代表猴子的動保團體告Slater侵權之後，美國法院判定拍下這些照片的猴子也不能享有這些照片的著作權。



影片直接攝入畫冊 有違著作權法

「走尋台北人」系列影片被判侵權 製作人判刑 福隆公司罰十萬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

台北市政府委託聯意公司製播的「走尋台北人」系列影片，其中的「月曆篇」直接攝入上乙廣告公司發行的月曆畫冊，被依違反著作權法告進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昨天將受聯意公司委託製作影片的福隆公司節目製作人楊曉玲依擅自改作罪，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得易科罰金；福隆公司也被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金。

順件少見的著作權官司，自訴人上乙廣告公司所控被告，包括聯意公司、福隆公司，以及福隆的總執行侯文燕、總策畫徐亞媛、節目製作人楊曉玲。

上乙公司是在去年六月間，於TVIS等頻道中發現台北市政府「走尋台北人」系列影片的「月曆篇」，直接攝入上乙公司所發行的「兒時記趣」月曆畫冊，包括「躲貓貓」、「扯鈴」、「竹蜻蜓」、「丟沙包」、「過五關」及「跳房子」等六幅美術著作，並以原畫作的美術構圖及創意，另行轉換為兒童演員演出的嘻樂遊玩。

由於該系列影片是台北市政府委託聯意公司製作及播映；再由聯意公司轉託福隆公司製作，上乙公司認為聯意公司、福隆公司及負責執行、策畫、製作的人員明知「兒時記趣」月曆畫冊為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物，竟在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下，擅自以錄影方式「重製」上開著作，並在TVIS等頻道中多次公開播送，因此依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規定，向法院提起自訴。

表達 vs 概念

- 著作權法明文規定的表達形式，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圖形、攝影、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等十種著作種類（但著作種類不限於這十種）。
- 若僅使用他人作品的「概念」但未使用其「表達」，就沒有使用到他人的「著作」，也就不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仍然存在認定困難的模糊地帶。且某些抽象概念會因為不斷被充實、具體化而進化成表達（例如：角色著作）。



〈獨家〉沒「抄」假面騎士！ 日本網友關注



TVBS - 2012年7月5日 下午7:13

日前TVBS新聞獨家報導日本「假面騎士」團隊，可能要向陳柏霖主演的新片「變身！Action」提告，因為陳柏霖新片超人造型，跟假面騎士有多處相似；現在消息也傳回日本，引發日本民眾關注，但目前電影公司堅持原創，「假面騎士」台灣代理商則表示遺憾，若日本總公司要提告，也只能幫忙蒐證。

日特攝劇「假面騎士」：「來吧，我要細數你的罪惡。」

在日本紅了41年的假面騎士，盯上台灣拍的新片「變身！Action」，因為新片中，陳柏霖飾演的這個宇宙超人FLY，頭跟肩膀、還有胸前的盔甲，被假面騎士日本團隊質疑抄襲；消息傳到日本，現在在日本搜尋引擎打上「宇宙超人FLY」，馬上出現10萬筆以上的搜尋結果。

日本有網站注意到這條新聞，詳細的把相像的地方用箭頭指出來，假面騎士創作者石松的助理看到，也在推特上寫說台灣是很友好的國家，但為什麼會這樣？

假面騎士在台灣擁有不少粉絲，來台灣公演票房亮眼，但日前又有粉絲發現，這部電影另一個超人的模樣在西門町曝光，怎麼看，也被說跟其他假面騎士相似。



你可能還會想看

- 蘇起談兩岸：台灣過度期待美國並不實際
- 3月14號4:25AM大雨特報
- 3月14號3:50AM陸上強風特報
- 無畏風強雨急 柯文哲考察舊金山觀光
- 影星劉曉慶是兄嫂 錫山家具董座 盼為兩岸搭橋
- 跨國地產商 大舉來台搶錢
- email到人間
- 賴坤成母公祭 藍綠政要到場
- 回答這5題，看看你有沒有室內設計潛能！



趨勢：角色本身也成立著作

- 知名小說、電影、動漫甚至電玩的人物角色，由於有具體的名稱、造型、角色設定、背景故事等元素，因此逐漸被各國法院判決承認，與文字、繪畫、攝影同樣構成一種獨立的「表達」類型。例如金鏞筆下的武俠人物（小說）、古墓奇兵(Tomb Raider)的蘿拉卡芙特(Lara Croft)（電玩）、007系列的詹姆士龐德(James Bond)（電影）等，人物本身的元素也可能獨立受到著作權保護。



界線：知名角色的使用程度

- 知名角色的名稱不得任意使用，因其為角色著作最基本的表達元素。
- 不具重要性的使用如男主角臥室床頭櫃擺設多拉A夢造型鬧鐘，鏡頭雖然偶有帶到鬧鐘，但沒有特寫或其他強調鬧鐘的鏡頭，並不構成對多拉A夢「角色著作」的使用。
- 所謂「向○○致敬」的致敬作品不能作為合法使用他人角色的理由。



行車記錄器拍到「可愛情侶」 網笑：我也幹過這種事

正文 網友評論 友善列印

點評：下次我也來試試XD



ETtoday分享雲

說這專頁讚 64 萬 按讚

0

364

分享 讚



東森新聞雲
ETtoday.net

▲騎車情侶對陳先生的行車記錄器揮手打招呼。(圖／網友陳先生授權提供，請勿隨意翻攝)

請輸入您的Email... 訂閱 RSS 訂閱

1. 辣師被求看私處 遭開除留遺書！
2. 2杯裝一起？客人回應讓店員呆了
3. 嚴立婷三度流產：是我沒保護好他
4. 南韓演藝圈驚爆同性情侶！
5. 軍人媽媽回家了！大黃金又哭又笑
6. 給我暖氣～！柴柴伸手想取暖
7. 蛇精男打破尿酸失敗：怎出門見人
8. 影／背有癭腫 劃開不是流白膿...
9. 好友們是超商正妹店員 網友朝聖
10. 大妹妹15歲 爺爺貓當她自己小孩
11. 嚴立婷3次流產「血溫熱下半身」
12. 栗巧好轉 爸心疼為何非得是妳？
13. 許老三太搶風頭 小S：有完沒完
14. 這張彩券行公告 引2.4萬人搶看
15. 不僅圍棋 網友：棋靈王怎麼紅的

更多▶

SHINZITIY

用最新科技製成內衣



想吃牛奶糖但
只有「棉...



《ET保健
室》每天3...



《ET保健
室》3月1...



法比歐手作甜
蜜椰棗球...



貓咪突然休克
了！怎麼...

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判決表示：攝影著作有極大程度係依賴機械之作用及技術之操作，在製作時需決定主題，並對被攝影之對象、構圖、角度、光量、速度進行選擇及調整，有時尚須進行底片修改，因此，對被攝影像之選擇、觀景窗之選景、光線之挾取、焦距之調整、快門之掌控、影深之判斷或其他技術等攝影行為有原創性，方能符合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而加以保護。
- 有無「創作性」應如何判斷？



嬌蕉包道歉賠錢 愛馬仕商標侵權戰落幕

+ 5 Tweet 讚 分享 1

2012-12-16

〔記者侯柏青／台北報導〕嬌蕉包涉嫌剽竊法國名牌愛馬仕的馬車商標，愛馬仕控告發想人苑汝琦等業者違反《商標法》並求償。台北地院審理一年，業者改口認罪並跟愛馬仕和解，道歉賠錢並承諾銷毀嬌蕉包，北院近日將宣判，終結這場商標戰。

嬌蕉包轉印愛馬仕的柏金包圖案，製成售價約一千四百八十元的環保帆布包，被暱稱「台灣柏金包」，後來售價雖調漲到一千七百八十元，但與動輒上百萬元的柏金包相比，價格天差地遠，入選藝人大S結婚伴手禮後更成為名媛新寵。

愛馬仕指控，嬌蕉公司九十九年間剽竊了愛馬仕商標「HERMES PARIS」（愛馬仕巴黎），改製成「BANANE TAIPEI」（香蕉台北），涉及侵權，台北地檢署依違反「商標法」起訴業者苑汝琦及朱韻光，愛馬仕也求償超過四百萬元及登報道歉。

台北地院開庭初期，苑汝琦等人不肯認罪。苑說，他跟朱韻光看《全民大悶鍋》時，發現「梁家婦女」單元曾使用類似柏金包外形的紙袋，他嘗試把類似柏金包的圖案熱轉印到布上面，再草繪出人跟馬車的商標。他表示，為了反諷社會現況才創作商標，並非仿冒。

但隨著行政訴訟敗訴定讞，苑汝琦等人的態度也漸趨鬆動，透過律師向愛馬仕磋商和解事宜。愛馬仕要求賠償、公司官網道歉及銷毀嬌蕉包等三項條件，雙方簽下和解書。嬌蕉公司依約在官方臉書上致歉，公告停售嬌蕉包，並確定在明年一月中旬前，銷毀一千個扣押

+ 5 Tweet 讚 分享 1



近期網友關注

瀏覽記錄

- 1 林全組閣 邱太三掌法務部
- 2 他遭槍殺身亡 卻張眼翹腿現身自己喪禮
- 3 MLB《95英哩伸卡球再現！王建民2局失1分
- 4 大將回歸！他深得小英信任原因是...
- 5 《金法尤物》最搶戲演員驚傳過世！

更多關注新聞

市場動態

- 永全發電腦保險櫃 安心的好幫手
- 倒立養生正夯！正確使用倒立機保健康



謹向法國愛馬仕國際 (HERMES International) 公司致歉 - 本公司嬌蕉包系列商品已於民國101年6月21日全數下架停售

CH3102



嬌蕉包，問題不出在著作權

- 所謂著作必須具備「文藝性」，意即物件本身並非基於追求實用目的而製作，因而「實用性」物品因欠缺文藝性而不享有著作權。例如衣服、鞋子、包包、手錶、眼鏡、**3C**產品等等（但實用性物品仍可能因其特殊外觀造行申請「設計」專利）。重製實用性物品並無侵害著作權可言，拍片使用也不會有著作權問題。
- 嬌蕉包侵權之處在於**logo**與愛馬仕的商標構成「商標近似」，因而構成商標權侵害。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 著作權法第9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著作權人是誰？

- 作者？
- 雇主？
- 出資者？
- 專屬授權被授權人？
- 著作財產權受讓人？
- 其他第三人？



職務著作如何認定？

原告

全球防衛雜誌公司的編輯

主張：被告在<勝利之光>的文章抄襲原告在<全球防衛雜誌>的文章。

被告

勝利之光報社的記者

抗辯：原告在<全球防衛雜誌>的文章是職務著作，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全球防衛雜誌。



職務著作如何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98年民著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

- 據證人即全○防衛雜誌社經理丙○○於本院證稱：甲○○於2005年11月，於全○防衛雜誌第256期所發表之韓國軍艦博物館一文，著作財產權屬於甲○○的，因為他沒有請領稿費，他是私人請假去韓國，公司有贊助他1萬元的旅費，他有幫我們公司拍照片回來。照片著作權是他跟公司共有的，事先去韓國之前有口頭說他去拍照片回來跟公司共有，文章沒有領稿費，所以他私人請假去的。他在全○防衛雜誌社擔任編輯職務，每個月有固定領3萬元薪水。這不是他職務上的著作，他的工作是編輯，文章是他私底下採訪所得等語，並有全○防衛雜誌社出具之證明書一紙可稽，故被告抗辯原告於2005年11月，於全○防衛雜誌第256期所發表之韓國軍艦博物館一文之著作財產權屬於全○防衛雜誌有限公司所有云云，不足採信，應以原告主張著作財產權屬於其所有為可採。

因此，職務著作的認定參考標準為...

- 時間：上班或非上班時間創作。
- 資源：是否利用。
- 職務關聯性：必須與所任職務有密切關聯性。



字級：A- A A+

頭條要聞 > 改拍古龍《楚留香》邵氏免賠

[分享到FB](#) [分享到g+](#) [分享到Plurk](#) [分享到Twitter](#)

改拍古龍《楚留香》邵氏免賠

當年無著作權法 兩租售商則各賠80萬

2011年05月11日 [傳送](#) [f 讚](#) 0 [G+](#) 0

邵氏擅改拍電影《楚留香傳奇》，因當年無版權法獲免賠。翻攝網路

【劉昌松、陳佩嘉／台北報導】已故武俠小說家古龍生涯代表作《楚留香傳奇》，一九七六年由香港邵氏電影公司自行改拍成電影轟動港台，九年前邵氏擅自授權天映公司將電影轉為影音光碟，由得利影視出租、銷售，卻引發擁有小說版權的宋氏公司不滿，怒告三家公司侵權，法院判天映及得利影視各須賠八十萬元，邵氏則因改編電影時尚無《著作權法》判免賠。全案定讞。

美商宋氏公司律師楊宗儒昨表示：「早年由港星鄭少秋主演及近年台灣藝人朱孝天擔綱的兩部楚留香連續劇，都取得合法授權，但邵氏不僅擅自翻拍電影，還同意天映公司重製DVD及VCD，再由得利影視旗下亞藝影視連鎖店公開租售，已嚴重侵權。」



曲張

事實上，這會讓所有女性都抓狂。但是我們現在就提供您解決方案！

[了解更多 >>](#)

即時新聞

[看更多](#)

- 13:29 借1萬還不出3千月息 遭刀鎚砍殺住院...
- 13:28 華信航空勞資爭議達共識 勞方承諾不會...
- 13:28 【大橘子翻版】「報仇斑斑不會回來」...
- 13:26 【更新】大巨蛋案有行政違失 監委糾正...
- 13:26 酒後切片忘記機車停何處 遞紙條求警協...
- 13:26 曾上電視許下心願 15年後他與運奪金

古龍轉權給宋氏

得利影視總經理蔡宏秀表示：「判決結果符合公司預期，但電影是透過天映公司取得版權，雙方對賠償已有共識。」得利影視律師李威廷則回應：「電影獲新聞局核准上映，才相信邵氏宣稱版權沒問題，得利影視接到存證信函後已主動將DVD下架。」

判決指出，古龍（本名熊耀華）早在一九六六年間，就將《鐵血傳奇》等小說版權，轉讓給宋今人，後來宋今人的兒子宋德令以美商宋氏企業公司名義繼承著作權後，將書名改成《楚留香傳奇》，邵氏卻未經授權，自行改編拍成電影，並在二〇〇二年私自同意天映公司在台重製DVD與VCD，由得利影視在亞藝影視店公開出租、銷售。宋氏公司先後向三家公司提告，各求償一百萬元。

應查證版權來源

智慧財產法院認定，邵氏公司改編電影時我國還沒有《著作權法》，不必為此付出代價，天映公司則須賠償宋氏公司八十萬元定讞。高院也認定得利影視資本額十二億元，擁有上百家連鎖店，應有能力查證影片來源是否經合法授權，昨判得利影視須賠宋氏公司八十萬元定讞。



蘋果日報



Like Page 3.2M likes

有話要說 投稿「即時論壇」

13:25 全球夢幻嫁衣 7成來自台灣

13:25 奧運奪牌 林全指示加強運動選手培育與...

13:24 確保吃得安心 9/1起推動學校使用有...

13:23 【苦情動畫】《百戰》紅魔王楊雄一身情...

熱門影音

更多影音>



【快試】實測2款寶可夢雷達 抓稀有寶靠它！



洪荒之力傻大姊 脫下泳裝長這樣萌萌噠



日本超夯吹風機 順髮魔力解密



姊行情真好！天心默認有觀察對象

影音產品裡的音樂與聲音(錄音)

-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將音樂與聲音同步化(Synchronization)到影片的行為，則屬於對音樂著作的重製，即令電影沒有後續的發行利用，光是單純收錄音樂到電影裡也需要重製的授權。



挑戰：音樂的授權最複雜

- 音樂以外的素材，通常可以在取得授權時獲得「概括授權」，亦即不但取得將素材置入電影的授權，也取得電影後續發行、利用的授權。
- 音樂則因基於其利用方法已經發展出極為成熟的商業模式，因此難以取得「概括授權」；因而電影音樂從製作（將音樂同步化到電影當中）、發行（戲院以外的電視、網路等媒介）、衍生利用（電影原聲帶等）都必須個別處理授權問題。



資料檢索 >

案件申請 >

法規資訊 >

著作權修法專區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 >

著作利用及授權資訊 >

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資訊整合查詢 >

契約範本及相關說明 >

著作權多媒體宣導廣告 >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專題研究及統計資料 >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意見信箱

雙語詞彙

專業人士

English

中文

字級

小

便民服務

公告資訊

國際事務

認識智慧局

政府資訊公開

我想...

現在位置 > [首頁](#) > [著作權](#) > [音樂授權實務QA](#)

「微電影」創作者將含有音樂（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的作品放在網路上，是否須向所有的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授權？

此時須視影片中的音樂是哪些集管團體管理而定。例如，如果可以確定影片中的音樂均為某一集管團體所管理者，自無須向其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但如果所利用之音樂廣泛，而涉及多個集管團體管理時，自須分別向各該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另值得注意者，有些影音平台（例如YouTube），已為網友上傳影片中所可能利用之音樂著作，事先向集管團體例如MÜST取得「音樂著作」「公開傳輸」的授權，這時如果創作者將屬MÜ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上傳至該等網路平台，自無須再取得音樂著作「公開傳輸」之授權。反之，如果作品是放在自己製作的網頁或其他並未取得授權的網路平台或部落格，則創作者仍應自行設法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

更新日期： 104 年 06 月 09 日 瀏覽人次： 175

MUST 會員登入

關於協會

授權資訊

入會資訊

聯絡我們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登入

| 申請帳號 | 忘記密碼 |

▶ 我們的會員

▶ 華語作品檢索

▶ 姐妹協會作品

▶ 海外姐妹協會

▶ 網站地圖

▶ 其它連結

▶ English

▶ 回首頁

▶ 三合一專區

[電腦伴唱機三合一專區](#) | [授權須知](#) | [如何申請](#) | [授權費率](#) | [授權文件下載](#) | [授權Q&A](#)

→ 授權資訊 / 授權須知

授權適用對象 / 行業

一、哪些行業需要授權？簡單來說，因MUST目前管理國內會員及國外音樂協會之音樂著作中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三種著作財產權，如有個人、公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MU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時，即應向MUST申請上述三項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

二、茲就音樂著作中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與以詳細說明：

(一) 公開演出：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故表演團、舞蹈團、演唱會、樂器演奏會等，需要申請公開演出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申請）；另公司、門市、賣場、餐廳（不論何種行業，只要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加裝喇叭擴音系統播放CD音樂時（或轉播電台音樂、音樂頻道公司音樂），亦符合著作權法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則需申請公開演出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申請）。

(二) 公開播送：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定義，『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故凡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有線系統業者、公營電台、調幅AM電台、調頻FM中功率電台、小功率電台、有線音樂頻道、衛星音樂頻道，如電視廣播節目、廣告中有播送音樂或彈奏、演唱播出時，則需申請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

(三) 公開傳輸：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故凡於網路網站上主動或被動播放背景音樂、網路音樂試聽下載、網路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影片、網路卡拉OK、KTV、網路廣告及其他通訊方法如電信業者之手機鈴聲下載，如有公開傳輸音樂時，則需申請公開傳輸之概括或個別授權。

搜尋



認清接洽對象與使用範圍

- 將音樂置入影片：
接洽對象：詞曲創作人或經紀公司。
授權：將音樂同步化到影片（重製音樂）。
- 影片發行播映：
接洽對象：著作權集管團體。
授權：網路播出（公開傳輸音樂）。



影音產品授權實務

- 基本概念：契約自由
 -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在此基本概念之下，授權範圍完全交由契約內容約定。但在不同產業領域可能會發展出約定俗成的授權模式。且即令在產業內仍可能會因為個別契約目的不同而有特殊約定。若約定不清，即易生爭議。



年代愛爾達世足轉播爭議案 今起訴年代老闆練台生

正文 網友評論 友善列印

【攻略】喝一口冰美式ET幫你找回初戀苦微微滋味

ET即時 說這專頁讚 12萬 按讚

169

讚

世足賽轉播權爭議

ELTA TV 所有轉播權

年代 有線 無線

違約

凱擘 數位有線頻道

愛爾達斷訊



SEVEN & Lifestyle Simple and modern to make life happy

FANCL

日本 JAPAN

在日本國內的7-Eleven發售中!!

與知名品牌FANCL攜手呈獻

"SEVEN LIFE STYLE BOTANICAL FORCE"系列護膚品

是您饋贈親友的理想之選

採用無添加配方 不含防腐劑、香料及合成色素

熱門新聞 下載新聞工具

訂閱《ETtoday即時新聞》電子報：

請輸入您的Email... 訂閱 RSS 訂閱

1. 奧運之王！飛魚霸氣舉手要全場掌聲
2. 周杰倫、昆凌七夕浪漫遊東京！
3. 正妹傅園慧：我也是有九竅玲瓏心
4. 關時：你可能會愛上？不如進來一下

醬油 番茄醬 使用後...

不怕過敏源空氣好乾淨

最強女團20 正妹大戰

中醫師：哪泥！？你不...

超滑嫩【勝井】DIY...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2014巴西世界盃足球賽期間，愛爾達頻道取得獨家轉播權，不過年代電視卻同步播出賽事，讓愛爾達不滿，不僅停止年代的世足賽訊號，也對此提告。台北地檢署9日依照違反著作權法，起訴年代網際專業公司、佳訊錄影視聽公司及負責人練台生。

去年世足開踢時，國內掀起足球風，原本在年代數位台轉播的賽事卻突然斷訊，造成許多觀眾受到影響，當時起因為愛爾達將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的轉播權授權給年代電視，但並不包括有競爭關係的「數位有線電視」，不過年代卻將訊號授權給凱擘，造成愛爾達與年代雙方的爭議。

爭議爆發後，年代隨即向法院聲請假處分，避免世足賽畫面遭斷訊，卻遭法院駁回，隔日愛爾達隨即切斷訊號，最後改由公視、TVBS轉播世足4強戰，當時此事還引起國際足球總會（FIFA）高度關注。

年代解釋，雙方在對數位有線電視的解讀上不同，年代認為「數位有線電視」是指中華電信MOD等在網路上的播出平台，而非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的平台，否認自己違約。

檢察官經調查後，認定年代違約一事違反《著作權法》，9日將年代公司、佳訊錄影視聽公司及練台生起訴。

醬油 番茄醬
使用後...不怕過敏源
空氣好乾淨最強女團20
正妹大戰中醫師：哪
泥！？你不...超滑嫩【勝
井】DIY...

5. 鄉民連跳樓 當日張沒買元彩券

6. 耶穌像顯靈「開眼5秒」直視鏡頭
7. 陪男友打拚！她俐落扛重物被讚翻
8. 無業單「時價」女結帳怒老闆沮喪
9. 遭綁架獲救 2隻水獺開心吃飼料
10. Lulu人美字更美！親筆字跡像印刷

11. 志在參加 非洲選手精神網讚爆！
12. 好市多最扯退貨？網友PO鬼扯實例
13. 83歲翁扯謊 死者家中抖腳不道歉
14. 菲爾普斯、孫楊都戴2頂泳帽出戰
15. 甘味無極限！高字葉被寶貝球痛砸

更多▶



影音產品傳統授權模式

- 戲院授權：公開上映。
- 戲院以外公開播映：公開上映。
- TV（含有線無線衛星）：公開播送。
- Videotape/VCD/DVD：重製、散布。
- 電視（影）改編電影（視）：改作。



影音產品現代授權模式

- 戲院授權：公開上映。
- 戲院以外公開播映：公開上映。
- TV（含有線無線衛星）：公開播送。
- IPTV（MOD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Videotape/VCD/DVD：重製、散布。
- Internet（網路視頻）：公開傳輸。
- 行動裝置：公開傳輸。
- 電視（影）改編電影（視）：改作。
- 衍生商品權：重製、散布。



處理授權條款原則

- 盡可能以具體描述說明授權範圍內可以做的事情，甚至明確說明不在授權範圍內的利用行為有哪些。
- 若採概括授權，應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利用模式（例如約定：未來以各種新科技或媒介重製、傳輸、播送授權標的之利用方式，均在本合約授權範圍之內）。



THE END

歡迎各位踴躍提出問題！

mannliu@is-law.com